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典藏品蒐藏作業要點

104.06.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岡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豐富典藏，建立特色，以供展覽、研究、教學與藝術文化之推廣，特訂定華岡博物館典藏品蒐藏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華岡博物館作業規程第四條規定，本館徵集文物之範疇以歷史、民俗文物與近、現代美術為目標，凡符合本目標之文物皆在蒐藏之列。
- 三、典藏品之取得包括購置、接受捐贈、合作交換、校內轉贈等方式，惟不論以何種方式取得，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符合本館蒐藏政策。
 - (二) 須具有研究價值或符合本館展示教育之需要。
 - (三) 文物屬性若涉及相關法令之限制，應附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。
 - (四) 本館必須擁有完整之所有權與使用權。
 - (五) 入藏本館後之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。
 - (六) 需經本館審議機制審議。
- 四、捐贈文物，應請捐贈者填寫捐贈同意書，並辦理相關手續，捐贈者為著作權人時，另請其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
文物經本館初審或召開本館蒐藏審議小組審議，決議不入藏者列研究品，原件得返還，捐贈者不欲取回者由本館自行處理。
捐贈文物經本館收受後，不得撤銷該捐贈。
- 五、校內轉贈不適用第四點之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